**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495号

罪犯袁征，男，1978年7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2197807103912,汉族，大学文化，住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500弄雍景苑30幢402室，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99号07幢2403室。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苏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五十万元 ，继续追缴对本案应退的偷逃国家应缴税额人民币三千零四十四万五千六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其中被告人袁征在参与的3044.565466万元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对其所追缴部分予以扣除。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8）苏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27日交付执行。该犯在服刑期间，因确有悔改表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苏02刑更23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27年5月22日止。

罪犯袁征，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2024年2月受到表扬六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五十万元，继续追缴对本案应退的偷逃国家应缴税额人民币三千零四十四万五千六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其中被告人袁征在参与的3044.565466万元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对其所追缴部分予以扣除，已执行4691735.205元，终结本次执行，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19）苏06执13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和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3）苏06执恢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为证。罪犯袁征，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